正本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昌軍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159
傳　　真：03-3371898

裝

324
桃園市平鎮區新勢里新德街67號
受文者：唐家漢餐小吃店（負責人：何　清　君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登字第10990515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營運管理金收據、規費收據

主旨：貴商業（廠）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案，經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8條規定，核予特定工廠登記編號：S6800108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商業（廠）109年03月31日(收文日)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核定特定工廠登記事項：

(一)廠名：唐家漢餐小吃店。

(二)組織型態：獨資，負責人：何　清。

(三)廠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里新德街67號。

(四)座落地號：　　。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住宅區。

(六)廠地面積：　　公尺。

(七)廠房面積：　　平方公尺，建築物面積：　　平方公尺，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：　　平方公尺。

(八)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：

立方公尺／日。

(九)產業類別：08食品製造業。

(十)主要產品：089其他食品，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(餐盒)。

三、隨文檢附營運管理金收據及規費收據各1紙，請查收。

四、貴商業（廠）原於臨時工廠登記時取得之各項許可文件如將

線